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1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范國威議員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朱凱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信禧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蔡敏儀女士

議程第 V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員工關係)
江何素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17 —— 2018年10月11日舉行
/18-19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8年10月11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2018年10月15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4)65 —— 林卓廷議員 2018年
/18-19(01)號文件 10月12日就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的
培訓、職系架構及人手
等事宜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88 —— 政府當局對港九勞工
/18-19(01)號文件 社團聯會的意見書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45 —— 政府當局對林卓廷
/18-19(01)號文件 議員2018年10月12日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救生員的培訓、職系
架構及人手等事宜所
發出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4)174 —— 香港職工會聯盟提出
/18-19(01)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74 —— 政府當局對香港
/18-19(02)號文件 職工會聯盟意見書的
回應

立法會 CB(4)193 —— 譚文豪議員 2018年
/18-19(01)號文件 10月22日就政府計劃
於觀塘興建公務員
學院一事索取資料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3. 關於譚文豪議員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就政府計劃於觀塘興建公務員學院一事索取資料的函件(立法會 CB(4)193/18-19(01)號文件)，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把譚議員的函件送交政府當局回應。

III. 重新編定 2019 年 1 月至 7 月例會時間表的建議

(立法會 CB(4)197 ——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
/18-19 號文件附錄 擬議例會時間表(由
2019 年 1 月開始))

4. 主席告知委員，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議定，請本事務委員會考慮重新編定 2019 年 1 月起計的例會時間表，以便教育事務委員會可於所騰出的時段舉行例會。主席請委員考慮下述建議：由 2019 年 1 月起把舉行例會的時間由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改為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2019 年 4 月至 6 月除外)。秘書獲指示向全體委員發出通函進行諮詢，以收集缺席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向委員發出通函(立法會 CB(4)241/18-19 號文件)，徵詢委員對於建議重新編定例會日期的意見。由於部分委員不贊成該項建議，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會接納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秘書處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發出立法會 CB(4)270/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決定。)

IV.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93/18-19(02)——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93/18-19(03)——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5.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及

(b) 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

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參與討論上文(b)項；該議項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建議，可加強當局在經濟方面的研究能力，以支援政府在人口、扶貧、少數族裔人士、福利和退休保障等方面工作。葉劉淑儀議員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應負責協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例如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使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能夠就委員對該項人員編制建議的提問作出令人滿意的回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

7.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14 項有關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摘要[立法會 CB(4)1506/16-17(01)及 CB(4)1585/17-18(01)號文件]，向委員匯報最新工作進展。委員議定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刪除這個項目。

8. 主席並告知委員，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他本人與副主席曾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達委員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5 日所提出擬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V.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立法會 CB(4)193/18-19(04)——政府當局有關

號文件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文件

立法會 CB(4)193/18-19(0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聘用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的情況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9.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以及就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曾經表達關注的事宜，解說有關的情況及當局的應對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93/18-19(04)號文件)。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

10. 由於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將一些確定有長遠運作及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黃定光議員詢問，為何到了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合約僱員仍然有大約 3 400 名，而當中持續服務 10 年以上的合約僱員約有 2 000 人。廖長江議員詢問當局檢討政策局和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的工作進展。黃議員和廖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已經長時間(例如超過 10 年)於政策局和部門任職的合約僱員的崗位。

11.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持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 3 400 名合約僱員當中，大約有 1 000 人是於同一個部門任職於不同合約僱員崗位。他又表示，當局經常檢討僱用合約僱員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亦會持續與各政策局和部門(特別是僱用相當多數目合約僱員者)溝通，以確定是否有需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不過，部分政策局和部門仍需持續委聘若干數目的合約僱員，以應付公務員未能滿足的服務需求，而這些合約僱員可能已經在政策局和部門任職頗長時間。舉例而言，香港郵政聘請合約僱員處理郵件的分類及搬運工

作，而該等合約僱員的工作時數是少於公務員聘用條件所訂的工作時數。

12. 廖長江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 14 段時提出，要求政府當局舉出其他例子，以說明政府當局聘用合約僱員是為了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策局和部門或會聘用合約僱員，以招攬在資訊科技界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效率促進辦公室亦可能會聘用合約僱員負責 1823 熱線的工作。

若干政策局和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

教育局

13. 葉建源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歷年以來一直致力減少合約僱員的數目，但他觀察到，儘管合約僱員的總人數自 2017 年 6 月的 10 380 人減少了 5.8% 至 2018 年 6 月的 9 773 人，但教育局在同一時期聘用的合約僱員只減少了 1.8%，由 1 201 人減少至 1 179 人。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該等合約僱員所從事工作的種類，以及聘用該等合約僱員原因。

14.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提供了任職於教育局和官立學校的全職合約僱員數目，以及當局聘用該等合約僱員的原因。扼要而言，教育局和官立學校分別聘用了 213 和 535 名合約僱員，以配合有時限或有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此外，官立學校另外聘用了大約 400 名合約僱員，以配合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例子之一是根據靈活資金運用計劃聘用的合約僱員；根據該項計劃，官立學校可靈活地聘用合適的支援人員組合，以應付各自的運作需求(例如是文書及校工服務)。此外，教育局聘用了 10 多名合約僱員，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例如向在讀寫方面有特定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等。

15. 葉建源議員察悉，官立學校是以有時限的

政府當局

撥款/津貼聘用合約僱員提供文書及校工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改為以長期的方式提供撥款，令該等合約僱員崗位可改由公務員職位取代。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教育局和官立學校所聘用全職合約僱員的數目，並按該等合約僱員從事的工作種類，以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C 所述的受僱原因劃分，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以便委員監察當局僱用合約僱員的情況。

司法機構

16. 廖長江議員察悉，司法機構全職合約僱員的數目由 2017 年 6 月的 83 人增加至 2018 年 6 月的 108 人，他詢問司法機構合約僱員數目增加的原因，以及該等合約僱員所從事工作的種類。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聘用的合約僱員中，部分負責執行保安相關的工作，為多座法院大樓加強保安措施。

康文署

17.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當局難以聘得合約僱員履行救生員的職務，他就有關工作的入職要求、在職訓練，以及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部分合約僱員崗位的情況作出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將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次例會上向委員匯報與該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委員可於該次會議上作出跟進。

合約僱員的附帶福利和訓練

18. 潘兆平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歷年以來一直致力減少合約僱員的數目，他詢問合約僱員(尤其為配合有時限或季節性運作和服務需求而聘用的合約僱員)是否需要超時工作，以及他們有否資格領取超時工作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某些政策局和部門或會要求合約僱員超時工作，一般來說，他們應可根據其僱傭合約獲得補假作償。

19. 潘兆平議員又詢問，合約僱員有否資格獲得與公務員相同的有薪侍產假和產假。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緊接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 40 個星期的政府僱員(包括合約僱員在內)均合資格獲得有薪侍產假或產假，包括新訂的適用於公務員的 14 周產假。

20. 郭偉強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為了削減開支而聘用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該等僱員沒有晉升前景、職業保障和職業發展。郭議員提到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時詢問，合約僱員的薪金會否按薪酬趨勢總指標但不扣除遞增薪額開支作出調整，因為他們並非與公務員一樣按年獲得增薪。

21.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減省開支並非僱用合約僱員的考慮因素之一。至於合約僱員調整薪酬的事宜，政策局和部門會定期檢討合約僱員的薪酬，在適當時候會作出調整，而去年度聘用最多合約僱員的政策局和部門的合約僱員薪酬調整幅度，與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相若。某些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的上調幅度甚至高於職級相若的公務員。

政府當局 22. 應郭偉強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提供 2018-2019 財政年度政策局和部門合約僱員的平均年度薪酬調整幅度。

23. 郭偉強議員察悉，合約僱員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政府當局不會給予優先考慮；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新的公務員學院提供訓練，為合約僱員申請公務員職位做好準備。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部門管理人員或會提名包括合約僱員在內的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課程。合約僱員由於具有政府工作經驗，符合公務員職位空缺基本入職要求的合約僱員一般來說應該比其他申請人佔優。現職合約僱員成功獲聘的平均比率是 15%，而其他申請人成功獲聘的平均比率是 2%。

24.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郭議員有關取消以政府向合約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

安排的提問時表示，一俟落實新法例的安排，聘用合約僱員的政策局和部門將會按照有關安排行事。

資訊科技合約員工

25. 莫乃光議員從政府當局最新一輪招標以委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下的資訊科技合約員工(俗稱" T 合約員工")注意到，當局已經改善招聘中介公司僱員及 T 合約員工的條款及條件。但他表示，政府當局聘用 T 合約員工的規模持續擴張，T 合約員工的數目已經高於公務員資訊科技員工及為政策局和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合約員工的數目；他對由此衍生的管理問題感到關注。此外，他亦關注到長時間任職於政策局和部門的 T 合約員工在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 T 合約僱員崗位時所面對的困難。考慮到該等 T 合約員工歷年以來所得到的累計增薪，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薪酬對他們來說未必有吸引力，他們不會申請公務員職位，因而會失去工作。他力促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時須顧及這些員工的情況。

2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T 合約員工並非合約僱員。不過，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舉行例會時，會跟進相關事宜。

VI. 公務員嘉獎計劃

(立法會 CB(4)193/18-19(06)——政府當局有關公務員嘉獎計劃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93/18-19(07)——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公務員嘉獎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27.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各項公務員獎勵計劃，以及其他激勵公務員士氣的支援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93/18-19(06)號文件)。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28.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潘兆平議員有關 2019 年度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預計開支和有關播放得獎部門/團隊錄映片段的提問時表示，2019 年度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預計開支約 390 萬元，用以舉辦頒獎典禮、聘用獨立研究公司進行調查、頒發獎品予得獎部門，以及進行宣傳活動等。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將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不同的社交平台，以及若干政府場地)播放得獎部門/團隊的錄映片段。

29. 葉建源議員表示，他於 2017 年擔任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其中一個最後階段評審團的主席時，不少公務員積極主動的態度和出色的表現令他印象尤深。他表示，向公眾表揚表現出色的公務員，可以激勵士氣和為公務員建立良好正面的形象，他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宣傳此項獎勵計劃，藉此加深市民對於公務員工作的了解，以及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公務員行列。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印製單張，介紹得獎部門/團隊的工作情況。

30.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宣傳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並且由香港電台為 2017 年度的獎勵計劃攝製了一齣紀錄片，在電視上播放，同時亦上載到互聯網。他答應在策劃 2019 年度的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時，會考慮葉建源議員提出的建議。

31. 邵家輝議員對各項公務員獎勵計劃表示支持。他表示，對於某些例如機電工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等並不直接提供公共服務的政策局和部門來說，他們在競逐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轄下的獎項時會較為處於下風，他促請當局應同時表揚該等政策局和部門的出色表現。

32.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自 1999 年起每兩年舉辦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在這個計劃下奪得最多獎項的單一政府部門的得獎數目是 60 個獎項，而機電工程署奪得的獎項

數目則超過 30 個，兩者比較，顯示即使並不直接提供公共服務的政策局和部門，亦可透過該計劃表揚其出色表現。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33. 譚文豪議員感謝公務員事務局在 2019-2020 年度起放寬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中有關配偶同行的限制，容許獲獎人員(不論已婚與否)可選擇一名同行人士，領取相同的旅行津貼。

34. 潘兆平議員察悉，當局是按照每 27 名符合服務年資的人員給予一個配額的比例，釐定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每年的得獎名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上述配額比例，令更多合資格公務員可以獲得這個獎項。

35.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歷年以來，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配額比例已經有所提高。政府當局於 2014-2015 年度把該個配額比例由每 30 名符合服務年資的人員一個配額提高至每 27 名符合服務年資的人員一個配額。由於 2018-2019 年度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預算支出已高達 1 億 1,300 萬元，加上 2019-2020 年度起容許獲獎人員可選擇一名同行人士的新措施會令有關支出進一步增加，故此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進一步提高配額比例要計及資源方面的影響。

給予合約僱員及外判員工的獎項和嘉獎信

36. 何啟明議員表示，鑒於有大量合約僱員和外判員工負責提供公共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擴大獎勵計劃的範圍，把合約僱員和外判員工也納於其中，以表揚他們對政府工作所作出的貢獻。何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準備一些小紀念品，以鼓勵公眾人士使用例如 1823 流動應用程式等便利渠道，向表現出色的工作人員表達謝意。

37. 涂謹申議員對於何啟明議員的觀點亦表贊同。他表示，政府當局除了設立公務員獎勵計劃外，亦應採取措施，對長年累月持續提供服務的外判員工表達謝意。

38. 譚文豪議員詢問有多少名合約僱員符合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須連續服務滿20年的規定。蔣麗芸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各項獎勵計劃的範圍，把合約僱員也納於其中。

39.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是根據1999年推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以有時限的方式聘用合約僱員，絕大部分合約僱員均不符合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須連續服務滿20年或以上的規定。不過，工作表現出色的合約僱員可合資格領取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獎項，亦可根據嘉獎信計劃獲發嘉獎信。嘉獎信會在有關合約僱員的個人檔案內存檔，對他們申請公務員職位或會有幫助。至於為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服務的外判員工，公務員事務局會向聘用較多外判僱員的政策局和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設法鼓勵外判服務承辦商表揚克盡職守的員工。

40. 譚文豪議員指出，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的旅遊獎勵並非服務條件之一，故此該計劃可以涵蓋符合服務年資要求的合約僱員。另由於有大量合約僱員已連續服務滿5年或以上，他詢問當局有否為合約僱員提供相類似而款額較低的旅遊津貼，以激勵合約僱員的士氣。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當局並無提供該類旅遊津貼；他解釋，合約僱員的僱傭條款與公務員的僱傭條款並不相同。

其他激勵公務員士氣/減輕公務員工作壓力的措施

公務員輔導服務

41.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葛珮帆議員有關協助公務員管理壓力的電話輔導服務的提問時表示，電話輔導服務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提供，2017年有大約320名使用者使用該熱線、提供

了大約 660 節電話輔導、360 節面談輔導，以及 60 節臨床心理輔導。

42. 葛珮帆議員記得她曾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建議，請政府當局擴大電話熱線輔導服務的服務範圍，把公務員家庭成員也納入其中。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她提出的建議。

43. 蔣麗芸議員表示，鑒於近日發生一宗涉及一名涉嫌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懷疑自殺的個案，她促請政府當局針對涉及法律程序的公務員，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和加強輔導服務。

44.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電話熱線輔導服務旨在協助公務員應付工作壓力和其他個人問題。公務員及其家庭成員可在公務員診所接受臨床心理服務。萬一發生任何不幸事故，政府當局會主動與有關的公務員及其家人聯絡，為他們提供所需援助。

45. 葛珮帆議員表示，電話熱線輔導服務與臨床心理服務的作用實際上並不一樣。鑒於 2017 年使用該熱線的使用者僅得 320 名，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擴大電話熱線輔導服務的服務範圍，把公務員家庭成員也納入其中，進一步加強關懷公務員的文化。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葛議員的建議。

康文署的假期扣減安排

46. 葛珮帆議員認為，假期安排亦是政府當局顯示當局關懷公務員的重要方式之一。她表示不久前她在立法會會議提出一項有關康文署對公務員的假期扣減安排的質詢；她詢問康文署能否推行試行計劃，為並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該署職員修訂假期扣減安排；此外，對於政府當局回覆其立法會質詢時指康文署所使用的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未能處理修訂扣假安排一事，她亦表示關注。她詢問有關系統如需升級，將會由哪個部門負責。

政府當局

47.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應解釋，公務員事務局較早時曾邀請包括康文署在內各個尚未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政府部門探討能否推行試行計劃，為並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職員修訂假期扣減安排。香港警務處已成功推行試行計劃，並會對假期處理系統作出相應修訂。康文署方面，署方須首先確定推行有關試行計劃在運作方面是否可行。應葛珮帆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應與康文署跟進此事，並於稍後作出書面回應。

48. 就此方面，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接獲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提交意見書，就康文署公務員的假期扣減安排提出類似建議。秘書處已將該份意見書送交政府當局以作回應。秘書處將於稍後把該份意見書連同政府當局所作回應送交委員。

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行為

49. 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研究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行為的工作進度，並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完成有關研究。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公眾對於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行為意見不一。保安局正在跟進一項內容涵蓋海外法例和做法和相關個案的研究。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已於 2018 年 3 月向政策局和部門發出指引，協助前線公務員應對執勤時面對語言暴力的情況。

V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 月 14 日